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

限公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黄志明、冯克敏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

案》

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